

國立臺灣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

112.03.17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.03.24 發布修正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條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為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，訂定國立臺灣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（下稱本準則）。
- 第二條 研究生應於所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（下稱系所）規定之期限內，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（下稱指導教授），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，向系所辦公室登記。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，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。
- 第三條 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，或依第五條規定與指導教授終止指導關係，或因指導教授生病、辭職及過世等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，系所主管於研究生覓得新指導教授前，應積極輔導或轉介，並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- 第四條 研究生獲原指導教授同意更換指導教授者，應檢附下列文件交由系所備查，指導教授自備查之日起十日後自動更換，但有違反系所相關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一、研究生聲明「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，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」之聲明書。
 - 二、於原指導教授同意下，簽署「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」或「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一人所有」之協議書。
 - 三、新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。
- 前項所定文件正本一式三份，經系所備查後，一份交予原指導教授，一份留存系所辦公室，一份研究生自行保留。
- 研究生如有二位以上之指導教授，僅欲終止與其中一位教授之指導關係時，不須檢附第一項第三款之文件。
- 第五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，應於雙方同意下，簽署「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」協議書或「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一人所有」協議書，並交由系所備查，指導關係自備查之日起十日後即為終止。
- 第六條 更換指導教授者，應於學位論文口試十日前，將論文文稿以親自送交、系所轉交或郵寄雙掛號之方式，送原指導教授簽收。以郵寄雙掛號方式送交論文文稿者，以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日期視為原指導教授簽收日期。原指導教授如認研究生有違反聲明書及協議書情事者，至遲應於研究生舉辦論文口試五日前向系所提出異議。
-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文稿經原指導教授提出異議者，其學位論文口試應暫停舉辦；系所應於受理異議之日起一個月內召開會議決議之，並將決議結果以書面通知研究生及原指導教授，且副知學院。
- 第七條 研究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檢具證明文件向系所申請召開協調會議：

- 一、原指導教授不同意研究生提出更換指導教授之申請。
- 二、接獲指導教授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通知後，研究生有異議。
- 三、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後，擬繼續使用原指導教授指導期間由研究生產出之研究成果，未獲原指導教授同意。
- 四、已達最低修業年限且符合所屬系所學位考試資格，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考試。
- 五、通過學位考試且研究生認為已依委員意見將論文內容修正完成，但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及委員簽署。
- 六、研究生無法與指導教授取得聯繫達二個月。

系所受理前項協調申請後，由系所主管擔任召集人，邀集指導教授、四人以上相關領域教師及研究生，召開協調會議，並得邀請系所或研究生協會之學生代表一人列席。如研究生之指導教授為系所主管時，由學生所屬學院院長自專任教師中指派一人擔任。

系所應於受理協調會議申請之日起一個月內作出協調結果，並以書面通知研究生及指導教授，且副知學院。

第八條 研究生對不接受系所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所為決議或協調結果者，得於收受書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內，依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申訴評議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第九條 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辦理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，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。

第十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（完整修正歷程）

91.03.18	9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
96.06.08	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9.10.15	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06.10	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10.16	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01.08	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.10.14	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.10.21	發布修正第一、二、四、十一條